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

1. 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述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2. 目的：  
   為救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上之有關事項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。特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3. 組織與權責：
   1. 本校為處理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   2.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   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      2.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     1.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
         2. 學生會代表
      3. 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前述專家學者，應自中央主管機管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遴聘。
      4. 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     5.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     6.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      7.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   3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  4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   5.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   6.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4. 申訴範圍:
   1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  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5. 申訴人權利：
   1.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   2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   3.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   4. 申訴人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   5.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  6.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   7.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   8.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6. 申訴人義務:
   1.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   2.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，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，逕行作成評議決定。
7. 作業規定：
   1. 本校由輔導室綜理學生申訴或諮詢案件之收件、分辨、彙整列管與連繫工作。
   2.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    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     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     3.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     4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    5.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    6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  3.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   4.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   5.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。
   6.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調查完成後，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   7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   8.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   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      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     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   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    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   9.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8. 評議效力：
   1.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   2.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9. 其餘未規定事宜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述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
10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